**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382MB1A931133**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1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重庆市合川区辐射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重庆市合川区辐射站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确保核与辐射环境的安全 减少辐射安全隐患 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和重点放射源的监测 以及核与辐射应急事故处理 为防止辐射污染提供环境监管保障。 | | |
| **住 所** |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屏路91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充 | | |
| **开办资金** | 4（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
| **举办单位** |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1782.0441 | | 1669.9608 | |
| **网上名称** | **重庆市合川区辐射站** | | **从业人数** | 3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执行。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是加强硬件设备配置。目前，已配备工频电场分析仪、X-γ剂量率监测仪等辐射监测设备9台，基本满足本辖区辐射监测、应急工作，并积极争取到重庆市级“以奖促治”专项资金16万元，计划于2022年购置一台选频式电磁辐射仪，增强我区5G基站辐射监测能力，为辐射安全监管人员配备移动执法终端，提升现场检查工作效率；将辐射应急能力建设纳入我局“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表，逐步提升辐射应急防护、应急监测能力，进一步扩大辐射监测项目种类。 二是提升监测监管能力。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2021年辐射环境监测实施方案》、《重庆市2021年辐射环境监测质保方案》有关规定，开展了相关监测工作。一是配合重庆市辐射站对我区国控点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按频次1次/月开展手工监测。二是开展合川人民公园点位半年一次的电磁辐射监测和空气吸收剂量率的监测。 三是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检查。对系统内的单位信息、许可信息、台账信息、人员信息进行核实，对发现信息不全、地址错误等内容，立即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纠正；核实从业人员资质、防护仪器设备配置等信息准确性，对发现填报不实的情况，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 四是严格审批事项管理。认真抓好Ⅲ类射线装置及Ⅳ、Ⅴ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工作，开展辐射安全许可首次申报现场核查工作。2021年，共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29件次（新申请3个、重新申领10个、变更12个、延续 4个），全区新增辐射安全许可持有单位3个，开展现场核查3次。全年未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 五是优化审批事项办理。线下线上结合，将高效便捷服务落到实处：线下，项目环评文件审批、辐射安全许可申报实现政务大厅一窗受理，落实接办窗口一次性告知制度，提供辐射安全许可事项申报指南，履行“办证领证两趟路”承诺；线上，落实专人通过“合川辐射工作群”（QQ群）平台答疑，发布申报流程、填报模板等，方便申报人远程获得申报相关信息和资料。 六是简化辐射安全许可事项办理。及时更新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和办事指南。所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需在“重庆市核与辐射安全许可管理系统”上办理，指定专人负责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工作，及时预警、反馈、处理相关问题，确保网上行政审批工作规范、办理有序、运行高效。 七是开展电磁设备申报登记。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成果，重点对铸造行业开展调查和申报登记，截至目前，我区共有电磁辐射设备（设施）单位25家，包含广播电视类2家，通信、雷达及导航类3家，工、科、医类19家，电力行业1家。 八是强化日常检查。制定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检查计划，实行重点放射源使用单位每月一次，其余涉源单位每季度一次，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每年一次的现场检查频次。逢重大节假日、“两会”等敏感时段，对重点涉源单位进行加密检查，确保辐射安全。2021年，对涉源单位检查56人次，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检查118人次。 九是狠抓专项检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核设函〔2020〕215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20〕135号）要求，积极会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区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和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对全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形成了整改报告上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经过此次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压实核技术利用单位核与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风险防范意识、法治意识，规范内部管理，健全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了我局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管能力。 十是提升应急能力。开展监管部门辐射环境监测与应急工作自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和短板，将辐射监测技能、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和辐射防护设备配置等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纳入后续提升规划；选派出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重庆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落实专人对辐射应急设备进行管理，制定设备管理制度、维护和送检计划，将辐射应急设备检定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了应急设备正常可用。 十一是指导从业人员参与培训考核。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安全处要求，自2021年4月起，III类射线装置销售和使用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由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自行组织考试，在自行组织考试后，将本单位辐射工作人员考试成绩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网。据统计，我区有21家单位在上半年自行组织了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考试，共计32人通过考试，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合格证。充分利用QQ工作群和日常检查的契机，对III类射线装置销售和使用单位进行自行组织考试相关要求的宣贯，督促和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参与辐射安全防护培训。 十二是积极处理投诉纠纷。坚持见面沟通，现场处理的原则，2021年共受理和处置群众投诉5件，其中涉及通信基站投诉3件，涉及输变电项目2件，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 十三是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主动加强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让公众更加正确和理性的认识电磁辐射，消除不理性恐慌。通过公众开发日活动，开展了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并制成了短视频，发布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